

漫延狀況猶存，與其他各器之用器具塗敷彩衣者有異。浸染後略乾，再墨繪花紋。頸口部之未受浸染者，則刷白色彩衣，其刷刮之紋理，均上下行，且掩蓋口部花紋，是頸口先有花紋，再刷彩衣，至為顯然。此器花紋，腹部繪三角形，空間綴以密集之平行線，連及底部。頸項有黑弦紋一道作欄，口緣亦繪有黑線欄，並水波紋。按此器花紋，與中亞細亞及河南甘肅出土之陶器花紋，有相同處，擬另文述之。

二、陶鉢類

圓底淺鉢

第二版第二圖
插第四圖

紅地，中含石子。口寬平，約一〇糵。唇外出，約五糵。圓底，無足。底較四圍稍厚。內外光平。外塗敷紅色彩衣，多有剝落。其彩衣與裏質微異，裏質為黃色黏土所成，外層之紅色彩衣，乃用着色漿泥敷塗其上，再以其刮磨，使成紋理，與第一圖就原胎加染者不同。即與溝西陶器外圍塗抹黑色者亦異。今由其剝落之迹，可以證明也。又與此器同出土者，尚有石斧一件，附錄第一圖在時代之研究上，頗有意義，擬另文述之。原破為九，現已膠合完整。

圓底淺鉢

第三版第三圖

紅地，質細結，中無石子。口寬平，約一五糵。唇外出，約八糵。底圓而厚，約二〇糵。周圍約一〇糵。頗笨重。蓋盛食物及飲料，重心在底，庶免傾欹也。內外敷塗絳色彩衣，刮磨成紋。口邊間發青色，及焦黑色，或為薰烤所致。形式凹凸不一。原破為二，現已膠合完整也。